

余喜《史记》列传，以其文多采，且传主神显也。然唯子孟尝、平原、信陵三子之传，颇有传主易位之惑。览三子之传，太史公笔墨所至者，则苏代、魏子、冯欢、毛遂、李同、侯生、朱亥、毛公之辈矣。至若三子者，以诸人之事迹集而合之耳。孟尝三子盛名之下，其实难副。太史公以其公子之名位而为之传，然所述迥非其事，传主实非其人也。余以为此乃太史公狡黠之处，因以苏代诸子固难入传，而假诸孟尝三子之盛名代为之，斯亦智矣。

二塘庵札记

种道群◎著

ERYAN ZHAJI

二塘庵札记

种道群◎著

ER YA AN ZHA JI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二涯庵札记 / 种道群著. — 北京 : 九州出版社,

2014. 9

ISBN 978-7-5108-3263-5

I. ①二… II. ①种… III. ①随笔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67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4)第220379号

二涯庵札记

- 作 者 种道群 著
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
出 版 人 黄宪华
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35号 (100037)
发行电话 (010) 68992190/3/5/6
网 址 www.jiuzhoupress.com
电子信箱 jiuzhou@jiuzhoupress.com
印 刷 北京华忠兴业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 787毫米×1092毫米 16开
印 张 16.25
字 数 206千字
版 次 2014年11月第1版
印 次 2014年11月第1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5108-3263-5
定 价 28.00元
-

自序

余近年杂读所作札记五百余篇，次为一集，亦属敝帚自珍也。余生未逢时，少而失学，粗涉载籍，远惭学人。自去岁退食，日罕暇逸，终日未敢释卷，窃效师旷之秉烛焉。偶有所感辄记之，不贤识小，虽竹头木屑，亦冀可供友朋茶余饭后谈资，倘有可为治文史者存参，则幸甚矣。

余性躁，不耐读《经》，负暄之时喜读前人笔记，以其篇什短少，多趣闻轶事，且所记时有正史所不载者。每有所感辄率尔操觚，蓄疑难证则查诸典籍，篇成乃欣欣然焉。年来矻矻，乐此不疲，虽未得学问肯綮，其乐亦类自曝于日之田夫焉。

近时人多喜言国学，然所谓国学者，岂独儒家之经耶？经史子集多出于士大夫，野史笔记多属江湖士子所作，然士大夫累于名利，终不若江湖士子之逍遥洒脱，故野史笔记，于传统文化实为说真话之一家也。余所记者，多取于斯，奢希附骥，斯厚幸矣。

甲午仲秋 种道群

书于处州二涯庵

目
录

● 卷 一 1

● 卷 二 57

● 卷 三 109

● 卷 四 161



卷一



《史记》传主易位

余喜《史记》列传，以其文多采且传主神显也。然唯于孟尝、平原、信陵三子之传，颇有传主易位之感。览三子之传，太史公笔墨所至者则苏代、魏子、冯欢、毛遂、李同、侯生、朱亥、毛公之辈矣。至若三子者，以诸人之事迹集而合之耳。孟尝三子盛名之下，其实难副。太史公以其公子之名位而为之传，然所述迥非其事，传主实非其人也。余以为此乃太史公狡黠之处，因以苏代诸子固难入传，而假诸孟尝三子之盛名代为传之，斯亦智矣。

《史记》三家注

《史记》旧注有三，刘宋裴骃之《集解》、唐司马贞之《索隐》、张守节之《正义》也。余所藏乃清同治间金陵书局刊三注合刻本，此本经张文虎据钱泰吉校本及各旧刻古本、时本考订而成。三家之注各有其例，余则独以《索隐》为善也。

夫裴骃松之子也，其《集解》谨守“注不破经”之汉儒旧例，随文而注，向无疑处，逊其父远也。且所注亦略，不能解惑。《索隐》则不然，既破汉儒之旧例，而攻驳、纠谬《集解》之误，至而于太史公之书亦时驳其误，发人所思。故清毛晋谓其“如日月并照”。张守节《正义》既注太史公书，复注裴、司马之注，惜其为文冗长，以至刊刻者删削随意，今之各本皆异也。

余于书肆尝购得扶桑人泷川资言撰《史记会注考证》，凡十卷，其于三家注外复考证之，引证广博且有己言，颇多可参者。

安史之乱起因说

天宝间，节度使安禄山、史思明乱，“渔阳鼙鼓动地来，惊破霓裳羽衣曲”。历三帝九岁，大唐由盛而衰，阅唐史者无不为之动容。然究其乱因，则诸说纷纭，余概而归之五。

一为府兵败坏，外重于内说。谓安史羽翼既成，拥兵自重，尾大不掉，乱之必然也；一为阶级矛盾说。谓贫富分化，土地兼并，赋税繁重，乱之因也；一为民族矛盾说。谓民族歧视与压迫致胡人之乱，安史所驱皆胡人；一为皇朝内部矛

盾说。谓乱乃寒族、蕃人与李林甫之不和而致安以诛杨国忠名而乱；一为安乐潜忧患说。谓玄宗远贤近佞，拒谏饰非，不闻谏言，粉饰太平而诱之乱生。孰说为是，莫能知也。

窃以为诸说皆有其理之所在，然概无视安史其人也。夫安禄山本姓康，父为西域胡人，母为突厥人氏，父死，母归胡将安延偃，遂易姓安。史思明其人乃突厥与西域胡人之混血耳。非我华族，其心必异，虽加之如山之恩，以怨报德必也。自汉迄清，外夷乱华者岂为鲜乎？放之域外，其理一也。故安史之乱乃其势之必然，治史者何须费却笔墨哉。

百花齐放在东晋

今之文艺界喜谓百花齐放，然百花各有其季，非武后焉能令其齐放欤？余谓文艺百花之绽放当属东晋。览《晋书》，自元帝司马睿建武元年至恭帝司马德文元熙，百有四年间，人才辈出，佳作如林。二王之书法、顾氏之绘画、戴氏父子之雕塑、五柳之田园、许孙之玄言，谢安之琴，谢尚之筝，桓伊之笛，皆超前人而绝后来者，彪炳千年而至今，岂非吾中华有史以来之异数哉？文艺之花同之于时令之卉也，适其时则放，逆其时则萎，如是而已，岂复有玄机乎？柳河东尝作《种树郭橐驼传》，人问其术，橐驼则曰：“顺木之天，以致其性焉尔。”呜呼，若使橐驼主政，百花焉独放于东晋哉？

百家争鸣

班固《汉书·艺文志》著录诸子之作凡百种，故人谓战国之时景象奇玮，百家争鸣也。至太史公则谓之“百家之术”。

夫百家者，谓其思想流派之多，人或以其派而称之为家也。墨子作《非儒》而儒墨相对；孟子排杨、墨、神农、兵家，派之分尤明也；荀子作《非十二子》十二子为六家也；司马谈撰《论六家要旨》，分六家为阴阳、儒、墨、法、名、道德。班固则继六家而分纵横、杂、农、小说四家。故今人言百家皆无从适者，余据司马谈、班固之说而归之右。

阴阳家，“敬顺昊天，历象日月星辰，敬授民时，此其所长也。及拘者为之，则牵于禁忌，泥于小数，舍人事而任鬼神”。

儒家，“游文于六经之中，留意于仁义之际，祖述尧舜，宪章文武，宗师仲尼”；“列君臣父子之礼，序夫妇长幼之别”。

墨家，“尚尧舜道”，“茅屋采椽，是以贵俭；养三老五更，是以兼爱；选

士大射，是以上贤；宗祀严父，是以右鬼；顺四时而行，是以非命；以孝视天下，是以上同。此其所长也。及蔽者为之，见俭之利，因以非礼，推兼爱之意，而不知别亲疏”。

法家，“不别亲疏，不殊贵贱，一断于法”，“尊主卑臣，明分职不得相逾越”，“信赏必罚”，“专任刑法而欲以致治”。

名家，“控名责实，参伍不失”，“名位不同，礼亦异数”。

道家，“无为，又曰无不为”；“其术以虚为本，以因循为用”；“历记成败存亡祸福古今之道，然后知秉要执本，清虚以自守，卑弱以自持，此君人南面之术也”；“及放之为之，则欲绝去礼学，兼弃仁义，曰独任清虚可以为治”。

纵横家，“言其当权事制宜，受命而不受辞，此其所长也。及邪人为之，则上诈谖而弃其信”。

杂家，“兼儒、墨、名、法，知国体之有此，见王治之无不贯，此其所长也。及荡者为之，则漫羨而无所归心”。

农家，“播百谷，劝耕桑，以足衣食……此其所长也。及鄙者为之，以为无所事圣王，欲使君臣并耕，諄上下之序”。

小说家，“街谈巷语，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”。

二子述诸家之流派，评流派之得失，宜也。然未及派之有异。韩非谓仲尼卒而儒分为八，墨子卒而墨分为三，荀子尤以儒分而为大儒、雅儒、小儒、俗儒、散儒、贱儒，斥子思、孟轲为孔门之罪人。以此而论则战国之时，岂仅百家哉。

北宋弱以华靡

史家言北宋常以“弱宋”称之，然证之《宋史》，北宋财货之丰尤胜盛唐，而财之困则逾于唐，惑也。考其因，盖华靡之风使之然矣。

夫太祖初创之始，国力未丰，战事频仍，故“极于俭约，以备边费”。太祖之时，既扫五代荒淫之风，复倡清廉俭约之气，故致宋初一时繁荣。自真宗后，华靡之风兴焉。自咸平、景德始，极奢侈之能事，致天下效之也。真宗溺于道，诏举国修宫观，寺观竟至三万，国货由是衰矣。人谓北宋积贫，余谓非贫也，盖其贫非天时之不适，岁时之不丰，乃人事祸之矣。物之入有限而奢侈之出无涯，虽巨富之家焉塞败子之浪行耶？况上之所好，必使间巷效之，风之所行，则非人力可挽之者也。观北宋之时，真宗而后，仁宗、神宗至哲宗，华靡之风蔓延不已，致徽宗愈复烈矣。孟元老《东京梦华录》之记，可窥一二焉。

呜呼，华靡而使宋弱，终至其亡，史之前鉴，可不惕之乎？



不为君用则诛

夫士之不仕而隐者，有黔娄之徒也，若陶潜则尤为世称。高士隐于世，虽无济于君亦无害于民，自高其志，不食君禄，飘飘然羽衣之仙焉。史籍所载多有人主征之而不就者，鲜有以不就而诛之者，唯太公望诛狂裔华士开其风。

《韩非子·外储说右篇》载：太公望东封于齐，东海上居士曰狂裔华士昆弟二人者，立议曰：“吾不臣天子，不友诸侯，耕作而食之，掘井而饮之，吾无求于人也。无上之名，无君之禄，不事仕而事力。”太公望致于营丘，使吏执杀之以为首诛。……太公望曰：“彼不臣天子者，是望不得而臣也。不友诸侯者，是望不得而死也。耕作而食之，掘井而饮之，无求于人者，是望不得以赏罚劝禁也。是以诛之。”

呜呼，王土之疆岂容化外之人，既不臣、不禄，则视君于何哉？王命之下安有法外之人？不臣、不禄实无君也。故观之于古之隐者，或以隐而求仕，或避乱而权隐，甚而以小隐而求闻达，黔娄之徒实鲜矣。自太公望后，征而不得而诛之者，史笔鲜载。至朱明朝，方见之于法科。《明史·刑法志》载：贵溪儒士夏伯启叔侄断指不仕。苏州人才姚润、王谟被征不至，皆诛而藉其家。囊中士大夫不为君用之科所由设也。满清之欲征前朝士大夫，亦多有不归者，然未闻诛之者。至康熙开博学鸿儒科，则天下士人多归之矣。盖欲征士人者，征其心也，心之未归，身至而何益耶？若太公望诛之则尤伤士人之心矣。

财神何以始于明

民间以玄坛真君赵公明为财神，其俗始于明，赵公明其人则始见于晋干宝《搜神记》，至隋唐，则易为“瘟神”。俗传隋文帝开皇十一年，人见五力士披五色袍，各持法器显于空。帝问于张居仁，对曰：“此五方力士，在天为五鬼，在地为五瘟。五瘟者，春瘟张元伯，夏瘟刘元达，秋瘟赵公明，冬瘟钟士贵，总管中瘟史文业。兹神显而瘟疫生矣。”是年果瘟疫行，文帝为之立祠，敕封将军，赵公明始而为五神之一也。

然民间所奉财神非唯赵公，所谓“五显神”、“五通神”、“五圣神”、“五路神”、“五盗将军”、“利市仙官”者皆然也。究其源概凶神恶鬼，不亦怪乎？窃以为乃华夏文化之蔑利观而致之也。士农工商，商为末，自春秋始以农为本而抑商末，故卑琐之事委之于凶神矣。考之诸神祇之奉为财神则全在明季，其义有以也。顾炎武《天下郡国利病书》曰：“商贾既多，土田不重，操货交接，起落不常。”“金令司天，钱神卓地”，以之知值明之时，商品经济萌而世风易，礼

崩乐坏，人心不古，泥沙俱下，故财神出也。其初奉者皆为南人，盖沿海南地重商故也。

夫以为财神之出，盖商贾维艰之因也，心之怯而乞之神，故赵公明生也。

崇祯帝有棺无槨

棺槨之于葬仪，周时即行，虽庶民葬亦有棺槨也。清初朱彝尊纂《日下旧闻》，谓思陵崇祯帝葬于田贵妃墓，竟至有棺无槨，权取之于田贵妃槨也。读之令人惻然。

明思陵位长陵西南一隅，其制陋，孔尚任《桃花扇》尝状之矣。盖崇祯十七年甲申三月，李闯军陷京师，帝自缢于煤山，李闯令与周皇后俱葬于昌平田贵妃墓。墓乃崇祯帝为田妃建也。及葬，仓促间竟无槨，遂移田妃棺于石床之右，周后棺置于左，帝棺置于中，取田妃槨于帝。呜呼，亡国之君，其真死无葬身之所矣。

《旧闻》述其地宫之状逾为凄惨，谓入石门地甚湿，衣被等物多黑，仅一被乃锦绣，余皆布材也。长明灯之油仅二三寸，缸底皆水。金银器皿均以铅铜充之，当经办太监易之也。顺治十六年己亥，方诏仿明皇陵制加修明楼、享殿及碑亭，名之思陵。

余于《西京杂记》卷六见记魏襄王冢，“魏襄王冢，皆以文石为槨，高八尺许，广狭容四十人。以手扪槨，滑液如新。”记袁王冢“见棺槨，黑光照人。刀斫不入，烧锯截之，乃漆杂兕革为棺。”复叹大明之君一至如斯，悲之复叹之矣。江文通怅然而慨曰“自古皆有死，莫不饮恨而吞声”，诚斯言也。

慈禧听政缘何垂帘

慈禧垂帘听政事世人皆熟谙，然太后临朝缘何垂帘，知之者鲜矣。太后临朝故事始于前汉高后，《汉书·高后纪》载：“惠帝崩，太子立为皇帝，年幼，太后临朝称制。”《合璧事类》谓：“皇太后设白纱屏于太极殿，抱帝临轩。”宋时，宣仁高太后亦尝垂帘听政，据《宋史·后妃上》载：“元丰八年，帝不豫，浸剧，宰执王珪等人问疾，乞立延安郡王为皇太子，太后权同听政，帝颔之。珪等见太后帘下。”高太后神宗生母也，实执朝政九年，“以复祖宗法度为先务，尽行仁宗之政”，复起司马光、文彦博等，废王安石新法。故太后临朝听政古已有之矣。

夫太后垂帘而临朝，其义当明。儒家重礼，男女有别，后居中宫，主内治，向无与外臣面见之礼，然既临朝，势不免也，垂帘之举实乃权宜矣。一帘之隔，示之以礼也。内外之别，非独皇家，庶民之家亦复如是。《石头记》四十八回“滥情人情误思游艺”中谓：“至次日薛姨妈命人请了张德辉来，在书房中命薛蟠款



待酒饭，自己在后廊下隔着窗子向里千言万语嘱托张德辉照管薛蟠。”可知内外男女之别乃风尚也。

然那拉氏所垂之帘实纱屏与黄幔也。翁同龢咸丰间日记尝载：“黎明侍大人入内，辰正引见于养心殿，两宫皇太后垂帘”，于垂帘二字下自注“用纱屏八扇，黄色”。又曾国藩同治间记：“入养心殿之东间，皇上向西坐，皇太后在后黄幔之内。”屏、幔皆非帘，示以有别耳。今之清宫戏多以帘置慈禧前，盖望文生义，不明其制故也。

丹书铁券

《水浒》书柴进谓其“大周柴世宗子孙。自陈桥让位，太祖武德皇帝敕赐于他‘誓书铁券’在家，无人敢欺负他”。所谓誓书铁券亦谓丹书铁券，乃古君主分封有功诸侯之据也。

《汉书·高帝纪》载高祖及位，“又与功臣剖符作誓，丹书铁契，金匱石室，藏之宗庙”。据《汉书·高惠高后文功臣表》，其誓辞谓：“使黄河如带，泰山若厉，国以永存，爰及苗裔。”辞以丹砂书铁券，是以称。唐之后铁券则非丹书乃以金嵌之，且券辞有免死之权。陶宗仪《南村辍耕录》卷十九“铁武肃铁券”条叙之甚详。“吾乡钱叔琛氏赞，乃武肃王之诸孙也。……与余相友善，尝出示所藏铁券。形宛如瓦，高尺余，阔二尺许。券词黄金嵌，一角有斧痕。”其誓词为“长河有似带之期，泰山有如拳之日。唯我念功之旨，永将延祚子孙。使卿长袭宠荣，克保富贵。卿恕九死，子孙三死，或犯常刑，有司不得加责。”明沈德符《野获编》谓：“所谓免死者，除谋反大逆，一切死刑皆免。然免后革爵革禄，不许仍故封，但贷其命耳。”

夫以丹书铁券而免死者，余未之闻也。观之诸朝，功臣之戮其复鲜乎？汉高祖创业之王，未见以券而能免之者。帝王之辞岂可尽信欤？

邓皇后不以万乘为乐

史之帝后为人称者，今人独知清孝庄，然孝庄辅三帝而终未临朝称制也，夫武氏则以大周而易李唐天下，人多悲之。余谓以后而辅幼帝，独揽乾坤者，当推汉和帝之后邓绥也。

盖绥乃和帝刘肇后，先后迎立殇帝、安帝，以太后而临朝称制，实揽乾坤十有七年。号令已出，大事自断，力排危难，广施德政；崇学术，重教化，堪称皇后之冠矣。余阅《后汉书·和熹邓皇后纪》尤有感焉。

绥自永元七年入宫，十四年立为后，待帝崩，辅殇帝临朝，夫殇帝年仅百日矣。殇帝岁崩，又辑安帝。丧子之痛未已，幼帝弱冠，其势岂寻常巾幗可胜者焉。绥辅帝，号令自出，整治内政；赈济四灾，平抚四夷；崇尚学术，敦重教化；日理王政，夜阅书史；四方人才，皆为所用，若马融、张衡、蔡伦、班昭辈咸归之也。建光元年颁遗诏曰：“勤勤苦心，不敢以万乘为乐，上欲不欺天愧先帝，下不违人负宿心，诚在济度百姓，以安刘氏。”呜呼，余独谓绥后之时，虽无炳彪后世之举，然宇内平安，元元乐业，岂非绥后之功乎？斯谓“不敢以万乘为乐”，信之焉。

帝王“尊号”自秦始皇

古之帝王即位，例使臣子上尊号。史料首载当推《史记》。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：秦初并天下，令丞相、御史“寡人以眇眇之身，兴兵诛暴乱，赖宗庙之灵，六王咸伏其辜，天下大定。今名号不更，无以称成功，传后世。其议帝号”。丞相绾、御史大夫劫、廷尉斯等皆曰：“昔者五帝地方千里，其外侯服夷服诸侯或朝或否，天子不能制。今陛下兴义兵，诛残贼，平定天下，海内为郡县，法令由一统，自上古以来未尝有，五帝所不及。臣等谨与博士议曰‘古有天皇，有地皇，有泰王，泰皇最贵。’臣等昧死上尊号，王为‘泰皇’。命为‘制’，令为‘诏’，天子自称‘朕’。”王曰：“去‘泰’，著‘皇’，采上古帝位号，号曰‘皇帝’。他如议。”制曰：“朕为始皇帝。后世以计数，二世三世至于万世，传之无穷。”

自始皇帝创尊号始，衍至清亡。尊号者，以示其至尊至贵，功绩卓著也。

帝王功胜于德

俗语“成则王侯败为寇”，自古帝王之功胜于德也。

《史记·项羽本纪》载：“项羽已定东海来，西，与汉俱临广武而军，相守数月。当此时，彭越数反梁地，绝楚粮食。项王患之。为高俎，置太公其上，告汉王曰：‘今不急下，吾烹太公。’汉王曰：‘吾与项羽俱北面受命怀王，曰：约为兄弟，吾翁即若翁，必欲烹而翁，则幸分我一杯羹。’”汉王无赖相历历焉。宋晁载之《昭灵夫人祠》诗云：“杀翁分我一杯羹，龙种由来事杳冥。安用生儿作刘季，暮年无骨葬昭灵。”盖高祖即位，追尊先媼曰昭灵夫人。刺高祖于父母之无情也。

唐太宗以藩王夺长嫡，事亦近高祖也。司马君实论其事云：“喋血禁门，推刃同气，貽讥千古，惜哉。夫创业垂统之君，子孙之所仪刑也。”王夫之《读通鉴论》云：“太宗亲执弓以射杀其兄，疾呼以加刃其弟，斯时也，穷凶极惨，而人之心无毫发之存者也。”

呜呼，值高祖分羹，太宗执弓之时，其于孝悌也何存？及其临位焉则复以孝悌而面天下矣。故自古为君者重其功而轻其德，盖功成而德备，即有失德者史臣亦必为之饰，是以成帝业者鲜有记其失德事焉。

帝王卖官

近世言卖官皆谓起于清季，余阅汉唐史，多有载也。《后汉书·安帝纪》：“三公以国用不足，奏定吏必入钱谷，得为关内侯、虎贲、羽林郎、五大夫、官府吏、纪骑、营士各有差。”《灵帝纪》：“初，开西邸卖官，自关内侯、虎贲、羽林，入钱各有差。令左右卖公卿，公千万，卿五百万。”太子注《山阳公载记》曰：“时卖官，二千石二千万，四百石四百万。”则知汉时帝王已明价卖爵矣。《晋书·刘毅传》记毅言于晋武帝“桓帝卖官，钱入官府；陛下卖官，钱入私门”。陋风既开则不可绝，至唐时仍袭卖官之风。《旧唐书·肃宗本纪》载：“以军兴用度不足，权卖官爵。”卖官之政，自汉起而至清，皆不能绝。

呜呼，官爵之卖，于帝王以权计，然售之者安知其害哉？二千石二千万，则其年入必数百万也，其数年间则必赢利，若非，其购爵无益也。粤之番禺有水曰“贪泉”，谓饮者怀无厌之欲。售爵之制则贪泉之源也，既售之复望其清廉无欲哉。故购爵者黷货，商贾之道，无可责之者也。夫官爵者，朝廷重器也，为政者既以之售，其售者非官爵，乃国之本也，是以凡卖官售爵之朝，其亡速焉。

董仲舒之“天人合一”说

史书谓董仲舒“始推阴阳，为儒者宗”。其以儒学为本，而引阴阳五行说，固儒学之新体矣。董以仁义理智信之“五常”配金木水火土之“五行”，以为皆相应也，故曰“以类合之，天人一也”。其所谓“类”者，非独“五常”、“五行”，概一切造化与人事焉。

所谓“天人合一”者，其义有三：谓形体之合一也。故天之有三百六十五日，而人有三百六十五关节。谓情感之合二也。故天有风雨阴晴，人有喜怒哀乐。谓规律之合三也。故天有四季，人有春种、夏锄、秋收、冬藏。其以为天乃大造化，人乃小造化也。故董谓“王道之三纲，可求于天”，“天不变道亦不变”。

余观夫“天人合一”说，以自然造化之变应之于人事，谬也。以天道而应之于伦理则尤谬也。太史公所谓“究天人之际，通古今之变”亦其衍生之说也。今人多喜言“天人合一”，余独崇王荆公“天变不足畏”，人定而胜天，天变焉能致人事之变耶？

《尔雅》何以为经

十三经之有《尔雅》，余尝为之惑，盖其实非经而为训诂之汇籍也。六朝人称之“诗书之襟带”（《文心雕龙》）。宋人誉为“六籍之户牖，学者之要津”。清人更以之为“训故之渊海，五经之梯航”。皆以治经之具视之而未以其为经也。

近阅陆宗达先生文方释吾疑。其谓汉时仅六经，所谓《乐经》者实未有斯籍，故所谓六经实五经也。汉末增《论语》而为七经，六朝后复增《孝经》、《孟子》，而成九经，继而分《春秋三传》于《春秋》，即成十一经也。唐文宗开成间，石刻十二经，并置太学，增《尔雅》于其中，十三经成焉。

夫文宗之列《尔雅》为经，盖汉时尝以其为官学，武帝亦尝立《尔雅》博士，故以定其经学之位，以为宜也。余谓五经之后所增实多附庸，若《春秋三传》皆释《春秋》之史实，《论语》、《礼记》乃言论之辑录，其既杂糅，释经传语言之籍固可列之也。纪晓岚尝谓《尔雅》“持说经之家，多资以证古，故从其所重，列之经部”。

呜呼，先贤之著作，斯固善矣，一旦而崇之经，则实哀也。盖先贤之有言，舒一时之感激耳，岂历千载而皆合于时哉？然其书既崇为经，其人亦崇为圣，则以一时之感激而被万世之变易，经为己用，圣为我用，故余为先贤而叹焉。

《二十四孝》始末

闻媒体讯，有司新辑《二十四孝》，颁之而倡孝道也。若“常探父母”亦为一孝，是诚可笑。

夫古之《二十四孝》始成于元，然其辑录者取之于汉刘向《孝子传》、晋萧广济与师觉授撰《孝子传》及晋徐广撰《孝子传》而成。其取刘向传之虞舜、郭巨、董永三人事迹，萧广济与师觉授传之曾参、闵损、王祥、老莱子事迹，余则源于历代之《孝传》。元有王克孝作《二十四孝图》，继而有《二十四孝图诗》、《二十四孝图说》刊行，坊间更有《女二十四孝》刊，然不知辑者矣。昔蒙书若《三字经》、《龙文鞭影》亦有其事迹。

是书自刊而广传，盖其括虞、周、汉、魏、晋、唐、宋之诸朝事，上自帝王公卿，下迄士子百姓，莫不载记。所述孝行，感而易仿。且其记事短悍，繁者不过百字耳，配之于画尤为传神，以五言绝宣之则皆俗言俚语，故里巷之人熟谗而能知。周树人诟之曰：“以不情为伦纪”，言之过矣。



饭含之礼

丧俗以饭食、珠玉类置于亡者之口，谓之饭含，亦称口含、饭玉、含口、含殓，其俗至今尚存。余幼时亲睹太祖母亡，先祖以玉使之含也。

查诸文献，《周礼·天官·玉府》曰：“大丧共含玉。”《礼记·檀弓上》云：“饭用米贝。”《荀子·礼论》云：“饭以生稻，含以槁骨。”典籍所记于三礼，可知此俗乃古之礼制也。至西周，重礼乐以别身份，则饭含之仪亦因亡者之身分而别之也。《礼记·杂记·杂记》云：“天子饭九贝，诸侯七，大夫五，士三。凿巾以饭，公羊贾为之也。”《白虎通·崩薨》曰：“天子饭以玉，诸侯以珠，大夫以米，士以贝也。”《孔子家语·终记解》曰：“孔子之丧，公西掌殡葬焉。含以蔬米三贝。”《明史·礼志·丧葬之制》曰：“饭含，五品以上饭稷含珠，九品以上饭粱含小珠。”朱元璋在洪武五年就曾下诏“庶民饭用粱，含钱三”。

亡者饭含之因，智仁各见，有以为使之口实者，若《礼记·檀弓下》“饭用米贝，弗忍虚也。不以食道，用美焉尔”。有以为保护者，若晋葛洪《抱朴子》“金玉在九窃，则死者为之不朽”。有以为玉食说者，谓“服金者寿如玉，服玉者寿如玉”。死者含玉冀其于阴世不饥也。

余以为饭含之俗其源于先民之悼亡者也，然饭含之制则肉食者以之别贵贱耳。民国间，慈禧以饭含巨珠而为军阀孙殿英裂尸，其非饭含之贾祸乎？

公款互送

宋时奢靡风盛，凡郡县间岁时皆相馈问，一时之习也。所费固出于官库，所收则入于私囊，互送而各利于己，故不能革也。《清波杂志》卷十二载孙之翰典州日，独废其习，人以为怪。盖其时，孙出知邓州、徙安州，邻郡岁时以酒相馈问，孙独命别储以备官用，一不归于己。又绍兴间，周彦约侍郎为江东漕，诸司所餉不欲却，乃留公库，迨移官，悉分遗官属，仍以缗钱买书，以惠学者。二公实清白之士矣。

近时有司严禁官吏公费互赠，盖鄙习几类于宋也。据《宋史》卷三六《光宗纪》，绍熙二年三月尝诏监司、郡守、互送以赃论，其风方稍减。然据宋后史料，朝廷虽亦屡申严，终以互送相利而不能尽革。于戏，奢风之流于今，人心之贪婪故也，岂为政者以一纸而能绝之者哉。